

(上接 A14 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利和兴/公司	指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895.717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限售 A 股股份或深圳市场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以上的社会公共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市场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报价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发生撤单或报价,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布的其他条件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条件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申购和网下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款的日期,即 2021 年 6 月 17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3,895.7176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5,582.8704 万股。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84.357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89.5717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94.7859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89.5717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94.7859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发行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512.7479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993.4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3,506.1459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72 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33,970.66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5,897.1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28,073.52 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的差额部分,将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T-2 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如发生上述回拨,则 2021 年 6 月 16 日(T-1 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2)网下、网上网下均应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预设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预设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 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T+1 日)在《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有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 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价格申请材料 网上路演
T-6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价格申请材料 网上路演
T-5 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价格申请材料(截止时间 12:00)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12:00 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上申购
T-4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 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刊登《发行数量及公告》、《投资价值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
T+1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缴款资金账户在 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点 T+2)
T+3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1 年 6 月 10 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 46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595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4.31 元/股-36.60 元/股,拟申购总量为 11,052.41 万股。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核查,其中 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 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或其他核查资料,有 1 家投资者管理的 1 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 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 4.640 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未按《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的投资者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 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 2”的

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剩余的 46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591 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 11,047.770 万股。报价区间为 4.31 元/股-36.60 元/股,申购数量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4,766.16 倍。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8.80 元/股(不含 8.80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8.80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1,16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8.80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1,160 万股,申购时间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 14:59:29.709(不含 2021 年 6 月 10 日 14:59:29.70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8.80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1,160 万股,且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 14:59:29.709 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107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974 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1,104.97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11,047.770 万股的 10.017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的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402 家,配售对象为 8,617 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9,942,80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4,289.46 倍。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8.7300	8.738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8.7200	8.736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7200	8.7361
基金管理人	8.7200	8.7321
保险公司	8.7600	8.7547
证券公司	8.7400	8.7330
财务公司	8.7100	8.7100
信托公司	8.7100	8.708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7000	8.712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8.7500	8.745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72 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0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7.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0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72 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 16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306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8.72 元/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38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5,311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6,125.10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642.45 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及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 2021 年 6 月 10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8.08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 年年报 EPS(元/股)	2020 年年报 EPS(元/股)	T-4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 年)
博杰股份	002975.SZ	2.4429	2.3660	77.38	31.68	33.56
联得装备	300545.SZ	0.4180	0.3717	21.52	51.49	57.90
易天股份	300812.SZ	0.4226	0.3126	22.31	52.80	71.36
佰奥智能	300836.SZ	0.3090	0.2045	36.35	117.65	177.76
	平均值				45.32	54.27

数据来源:WIND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数;

注 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影响,因此未将佰奥智能的数据计算在内。

本次发行价格 8.72 元/股对有效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7.15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和兴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利和兴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6 月 16 日(T-1 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72 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 33,970.6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T-4 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具体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万元)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利和兴资管计划	4,800.0000	389.5717	3,397.065224	12

(三)战略配售股份比例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84.357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89.5717 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数一致。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89.5717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94.7859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238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5,311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6,125.1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8.72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6 月 7 日(T-7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6 月 21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 年 6 月 21 日(T+2 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该日 16: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发行价格 X 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缴纳认购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入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XF30101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有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内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102004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123500002910